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慰问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3-990166-GXTX

采购单位：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资格证明文件	48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5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慰问物资采购 (GGZC2025-J3-990166-GXTX)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慰问物资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3-990166-GXTX

项目名称：慰问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慰问物资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慰问物资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2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交货，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交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予以拒收。

6.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8.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9. 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 235 号

项目联系人：李远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1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上亿国际汽贸博览城）38 栋 26 号

项目联系人：梁小敏

联系方式：0775-4328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4.1	采购小组的人数： 3 人。（达到公开数额的应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0</u> %缴纳。（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递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给代理机构，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网上公告。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小敏 0775-4328663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上亿国际汽贸博览城）38 栋 26 号 业务办理时间：行政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服务费为：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服务招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约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元整（¥12300.00 元），向成交人收取。 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 帐号：2102168509300073825
32.3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4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本谈判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5.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5.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5.2.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2.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它竞标无效。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7.8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2）将竞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3）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竞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4）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5）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竞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6）在开标前与竞标人就该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竞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竞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7）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其他协助竞标人违规竞标的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的报价表方式报价，谈判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二次及以后报价总价有变动时须上传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3 解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政采贷相关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	充电宝	41	个	1、主流功率：≥45W 2、电池容量：≥20000mAh 3、特色功能：自带线、可上飞机、多口输出 4、电芯类型：锂聚合物电池 5、输入方式：Type-c输入 6、输出接口：Type-c/USB-A 7、额定容量：≥11000mAh(5V/3A) 8、支持40W MAX输入和55W MAX输出 9、支持三台设备同时充

2	冰丝凉席三件套	41	套	1、类别：凉席套装（席子×1, 枕套×2） 2、尺寸：1.8m×2.0m 3、是否可折叠：是 4、材料：100%聚酯纤维(或者更优) 5、品质等级：A类 6、面料洁净防霉、光滑无毛刺
3	驱蚊电风扇	41	台	1、类型：空气循环扇（配备独立驱蚊液接口、配备独立香薰盒） 2、颜色：灰色 3、风力档位：≥8档 4、扇叶片数：≥3片（抗菌材质扇叶） 5、功能：空气净化、滤网过滤 6、定时范围：≥ 8小时 7、操控方式：智能触摸、遥控器控制、语音控制 8、额定功率：≥38W 额定频率：≥50Hz 9、定时时长：1-9H（甚至更长） 10、声音：≤ 42分贝 11、其它：台立两用，可上下左右摇头 12、电机：交流电机（甚至更优）
4	空气循环扇	41	台	1、变频/定频：变频 2、风力档位：≥8档 3、CCC强制性认证：是 4、额定功率：≥24W 5、是否轻音：轻音 6、操控方式：智能触摸、遥控器控制、语音控制 7、功能：角度可调、模拟自然风 8、扇叶片数：≥3片（抗菌材质扇叶）
5	榨汁机	41	台	1、杯体材质：食品级塑料 2、刀头：无刀头 3、操控方式：旋钮式 4、CCC强制性认证：是 5、果渣储存罐容量：≥700ml, 渣汁分离 6、口径：≥98mm

				7、挤压器：低速螺旋挤压 8、额定功率：120W 9、电压/频率：220V~/50Hz
6	微波炉	41	台	1、烧烤功率：1000-1500W 2、烧烤管材质：石英(或者更优) 3、变频/定频：变频 4、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5、类别：微波炉烤箱一体机 6、微波功率：≥900W 7、烤箱功率：≥1000W 8、额定功率：50Hz 9、内胆容量：≥23L
7	全自动养生壶	41	台	1、壶体材质：高硼硅玻璃（厚度≥3mm） 2、容量：1L 3、显示类型：全息屏 4、操控方式：触控式 5、发热方式：整圈发热 6、类型：煮茶器 7、底座显示方式：一功能一灯显 8、额定功率：≥600W
8	腰部按摩器	41	台	1、供电方式：Type-C 2、额定功率及电压：5W/5V 3、按摩手法：仿人手揉捏 4、档位调节：二档调节（高速立体按摩、低速立揉按） 5、温度调节：三档 6、电池类型：锂电池≥2500mAh ▲7、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8、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耐热和耐燃符合要求 ▲9、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要符合标准。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多士炉	41	台	1、容量：≥500g 2、内胆材质：镀锌（食品接触级内腔材质或者更优）

				3、额定功率：≥650W 4、涂层材质：特氟龙涂层或更优 5、内卡槽材质：430不锈钢 6、档位选择：≥6档 7、特色功能：双面烘烤 8、出炉方式：自动出炉
10	肩颈按摩器	41	台	1、适用部位：肩颈 2、按摩手法：仿人手揉捏 3、供电方式：Type-C 4、档位调节：≥2档调节 5、电池容量：≥2200mAh 6、电池材质：锂电池 7、续航时间：≥70min 8、额定输入功率：≥9.5W 9、功能：具有热敷功能 10、颜色：奶油白 ▲11、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12、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13、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多功能插线板	41	个	1、适用标准：国标 2、开关方式：总控，防抖微动开关，一键通断 3、USB电流：2.5-5A 4、USB接口数：≥4个 5、插孔数量：≥3孔，设置有儿童保护门 6、Type-C功率：≥65W 7、全长：3米 8、安全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浪涌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静电保护 9、材质：高温阻燃材质 10、A口：支持笔记本67W MAX

12	充电器	41	个	1、颜色：白色 2、插口数：双口 3、主流功率： $\geq 100W$ 4、快充协议：支持SCP协议 5、输入电压：200-240V 6、输出电压：20V 7、输入电流：2.4A 8、输出电流：5A 9、特色功能：支持笔记本充电
13	毛巾	41	套	1、安全类别：A类 2、套装：2条装 3、面料成分：纯棉 4、质量等级：一等品 5、面料抗菌等级：7A
14	雨衣	212	套	1、面料：PU 2、款式：分体式 3、颜色：军绿色 4、雨衣特点：吸汗排湿、防水速干、防霉防臭 5、尺寸：身高170（30套）175（80套）180（80套）185（22套）
15	餐具	156	套	1、一套餐具配置： ≥ 9 英寸汤碗1个、12英寸鱼盘1个、10英寸大盘1个、8英寸深盘8个、8英寸浅盘2个、6英寸面碗2个、4.5英寸饭碗10个、味碟10个、大勺1个、小勺10个、合金筷子10个。 2、材质：陶瓷 3、适用范围：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冰箱 4、工艺：高温烧制
16	跑步机	2	台	1、额定功率： $\geq 3.0HP$ （2.2KW） 2、峰值功率： $\geq 6.0HP$ （4.4KW） 3、输入功率： $\geq 2.25KW$ 4、最大人体承重：不小于180KG 5、手握心率：有 6、水壶架：有 7、IPAD架：有

			8、其他功能： 心率控制程式（HRC）、半马、全马 9、速度范围：1.0~20Km/h 10、坡度范围：-3~15%（甚至更高） 11、跑台尺寸：≥580mm×1570mm， 产品尺寸：≥2190mm×960mm×15800mm 12、减震系统：全跑台减震 ▲13、器材底部配置缓冲地垫：地垫符合如下要求： ①橡胶地垫原材料-橡胶颗粒（二苯甲酮迁移量）检测报告、结论未检出。 ②橡胶地垫原材料-胶水、有害物质含量（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检测报告、结论未检出。 ▲14、跑步机棱边：所有棱边，应加以圆滑或加以防护 ▲15、跑步机表面温度≤65℃ ▲16、内部布线：铝线不应用作内部布线 ▲17、数据显示器：速度、坡度（适用时）用%表示，距离、时间采用国际单位。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综合训练器	1	1、标准配重：≥150LB×2组，钢片配重 2、产品净重：≥420KGS 产品尺寸：≥（L）2610mm×（W）2500×（H）2220mm 3、管材材质：Q235钢材（甚至更优） 4、商用级别综合训练机，可同时容纳3人进行训练 5、配重片外侧应配有网罩，提供充分安全保障 6、轴承钢导向杆防锈耐磨 7、产品可满足20多种训练方法 8、座椅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9、器材底部配置缓冲地垫：地垫符合如下要求： ①橡胶地垫原材料-橡胶颗粒（二苯甲酮迁移量）检测报告、结论未检出。②橡胶地垫原材料-胶水、有害物质含量（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检测报告、结论未检出。

				▲10、握持位置：外加式把手：将70N的力谨慎地施加于手把套上应无移动。 ▲11、固有荷载：承受人体质量（150kg）的44倍荷试验后应载不损坏。承受人体质量（150kg）的2倍荷载，试验后应不产生永久变形。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按摩器	1	台	1、适合部位：肩颈 2、供电方式：Type-C 3、额定功率：≥18W 4、档位调节：≥3档 5、功能：红外热敷、多功能模式 6、电池容量：≥2500mAh
19	洗衣液	6400	瓶	1、克数：≥1L /瓶 2、功效：护色/去渍 3、保质期：3年（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4、其它功能：具备除螨功能 ▲5、外观、气味，PH值、总活性物含量、耐寒稳定性、耐热稳定性、总五氧化二磷，去污力都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卷筒纸	1600	提	1、每提规格：≥110 克×12 卷/提 2、原料成分：原生木浆 3、香型：无香型 4、类别：有芯卷纸 5、卷纸层数：≥4层 6、保质期：3年（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7、纸张的尘埃度、柔软度、掉粉率、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需要达到合格标准。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蓝牙耳机	69	套	1、款式：骨传导蓝牙耳机 2、耳机内存：≥16G 3、电池容量：≥3.7V锂电池、200MAH 4、防水等级：IPX8

				5、防尘性能：IP6X 6、充电方式：磁吸充电 7、蓝牙协议：HSP/HFP/A2DP 8、传输距离： ≥ 10 米 9、通话距离： ≥ 10 米
22	抽纸	69	箱	1、香型：无香型 2、类别：抽取式 3、抽纸层数： ≥ 3 层（加厚） 4、纸张尺寸： $\geq 195\text{mm} \times 155\text{mm}$ 5、原料成分：原生木浆 6、包装规格：抽纸 ≥ 4 层、150抽/包 $\times 24$ 包/箱 7、保质期：3年（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8、质量等级：优等品
23	跑步鞋	101	双	1、鞋面材质：织物 2、功能：防滑、减震、耐磨 3、鞋底材质：橡胶、高回弹运动鞋 4、是否有反光：是 5、闭合方式：系带 6、鞋子上市时间：2025年
24	护腰垫	39	个	1、支撑类型：蝶翼包裹支撑、仿生弧度贴合 2、腰靠尺寸： $\geq 41\text{cm} \times 34\text{cm} \times 8\text{cm}$ 3、面料：牛奶丝面料（甚至更优） 4、内心：太空记忆棉（甚至更优） 5、拉链设计：隐形拉链设计 6、面料质检：安全无异味 7、双护结构：护腰垫+坐垫
25	作训户外双肩包	510	个	1、产品材质：牛津布料（或者更优） 2、产品类型：作训包 3、负重方式：双肩背负、手提负重 4、尺寸： $\geq 44\text{cm} \times 23\text{cm} \times 34\text{cm}$ 5、产品外观：野战迷彩 6、涂层：防水涂层

26	水杯	510	个	1、杯身材质：Tritan(或者更优) 2、容量： $\geq 1140\text{ml}$ 3、口径： $\leq 57\text{mm}$ 4、防烫护手：配备硅胶护手圈 5、茶水分离功能：自带滤网、茶水分离 6、功能：随意翻转不漏水 7、杯盖设计：一体式杯盖
27	旅行健身包	71	个	1、颜色：黑色 2、包型：斜跨/单肩 3、材质：PU 4、尺寸： $\geq 25\text{cm} \times 25\text{cm} \times 50\text{cm}$ 5、包袋大小：大包 6、风格：运动风 7、是否有独立鞋仓：是 8、是否有干湿分离袋：是
28	乳胶枕	79	个	1、内芯：乳胶 2、面料：涤纶（聚酯纤维） 3、尺寸： $6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12\text{cm}/10$ 4、安全类别：A类 5、功能：防螨虫
29	双肩包	660	个	1、容量：20L-35L 2、面料防水：5级防泼水面料 3、背负系统：弧形背带 4、材质：涤纶(聚酯纤维) 5、是否有水壶预留仓：是 6、尺寸： $\geq 325\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490\text{mm}$ 7、颜色：灰色
30	大米	400	袋	1、规格： $\geq 10\text{KG}/\text{袋}$, 密封包装完好; 2、要求：米粒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成品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3、保质期: ≥ 12 个月。（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4、外包装必须有生产厂家、执行标准。 ▲5、大米的六六六、总汞、铅、镉、无机砷、滴滴涕、

				黄米粒、黄曲霉毒素B1、水分，互混率都要符合要求。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花生油	280	桶	1、质量等级为压榨一级花生油； 2、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透明度：澄清、透明； 3、生产工艺：物理压榨； 4、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5、规格：≥5L； 6、保质期：≥18 个月（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7、该产品中的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 苯并[a]芘都必须符合要求。 打“▲”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无叶空气循环扇	18	台	1、扇叶片数：无叶 2、功能：跌倒断电、直流变频 3、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4、额定功率：暖风≥1950W、冷风≥45W。 5、风力档位：≥10档 6、操控方式：遥控器控制、智能触摸、按键式 7、产品尺寸：≥长265mm、宽160mm、高867mm 8、模式：具备冷暖风切换
33	高压锅	18	台	1、产品类型：电压力锅 2、额定功率：≥1000W 3、内胆数量：2个 4、涂层材料：无涂层 5、压力值：≥70kPa 6、排压方式：手动排压 7、内胆容量：≥5L
34	平板手推车	1	个	1、车把结构：可折叠 2、车板高度：≥180mm 3、车体宽度：≥650mm 4、车体厚度：≥40mm 5、车身长度：≥1100mm

				6、轮子尺寸：≥5英寸 7、额定载重：≥750KG 8、轮子材质：热塑性橡胶（TPR）
35	手推斗车	2	个	1、轮子：实心轮子 2、颜色：浅蓝色 3、功能：带刹车 4、主体材质：镀锌钢板 5、规格：斗内空长、宽（≥82cm、57cm）
36	打草机	2	个	1、使用方式：背负式 2、动力类型：汽油机 3、电池容量：8Ah以上 4、排量：≥35.8CC 5、功率：≥1000W 6、化油器模式：膜片式 7、汽油机形式：风冷四冲程 8、刀头片数：3种不同刀头配送
37	打草机	2	个	1、操控方式：自走式 2、机械类型：草坪机 3、发动机类型：四冲程 4、动力类型：汽油机 5、峰值马力：≥5.5HP 6、割草宽度：≥510mm 7、割草高度：2.5-8cm（≥8档调节） 8、刀片转速：≥3600r/min 9、草袋容积：≥70L 10、汽油容积：≥2L 11、整备质量：≥48KG 12、底盘：20”钢底盘 13、割草机尺寸：≥20寸
38	地坪漆	5	桶	1、品名：耐磨地坪漆 2、克数：≥15KG/桶 3、涂料类型：油性 4、涂料光泽：半哑光 5、特殊功能：防滑；防水；耐磨等

				6、适用范围：水泥地面 7、颜色：白色
39	货架	6	套	1、面板材质：金属 2、框架材质：金属 3、附加功能：可拆卸、高度可调 4、层数：4层 5、尺寸要求：≥长150cm、宽60cm、高200cm 6、承重：≥350KG
40	食用油	30	桶	1、质量等级为压榨一级花生油； 2、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透明度：澄清、透明； 3、生产工艺：物理压榨； 4、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5、规格：≥3L/桶； 6、保质期：≥18 个月（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41	跑步机	1	台	1、驱动方式：电动 2、是否可连接APP：可连接 3、峰值马力：≥4.0Hp 4、坡度调节：电动调节 5、额定功率：≥1.5HP 6、跑台宽度：≥640mm、跑步区域：≥1300mm×480mm 7、折叠方式：液压杆折叠 8、屏幕类型：液晶显示屏 9、紧急停止装置：配备 10、最大承重：≥150KG 11、额定功率：≥1.5Hp
42	乳胶漆	6	桶	1、颜色：白色 2、规格：≥18L/桶 3、耐擦洗等级：一等品 4、甲醛检测：甲醛未检出 VOC检测：合格 5、涂料光泽：哑光 6、耐擦洗次数：≥6000次 7、附加功能：防霉、净味、防潮

43	外墙漆	2	桶	1、产品名称：外墙乳胶漆 2、产品克数：≥3KG/桶 3、产品颜色：艳绿色 4、产品特点：防水防晒、耐擦洗、颜色靓丽 5、是否可调色：可调色 6、VOC检测：合格 7、甲醛含量：无甲醛 8、苯、甲苯、二甲苯：无 9、可溶性重金属：无
44	外墙漆	2	桶	1、产品名称：外墙乳胶漆 2、产品克数：≥3KG/桶 3、产品颜色：中黄色 4、产品特点：防水防晒、耐擦洗、颜色靓丽 5、是否可调色：可调色 6、VOC检测：合格 7、甲醛含量：无甲醛 8、苯、甲苯、二甲苯：无 9、可溶性重金属：无
45	外墙漆	2	桶	1、产品名称：外墙乳胶漆 2、产品克数：≥3KG/桶 3、产品颜色：红色 4、产品特点：防水防晒、耐擦洗、颜色靓丽 5、是否可调色：可调色 6、VOC检测：合格 7、甲醛含量：无甲醛 8、苯、甲苯、二甲苯：无 9、可溶性重金属：无
46	外墙漆	2	桶	1、产品名称：外墙乳胶漆 2、产品克数：≥10KG/桶 3、产品颜色：孔雀蓝 4、产品特点：防水防晒、耐擦洗、颜色靓丽 5、是否可调色：可调色 6、VOC检测：合格 7、甲醛含量：无甲醛

				8、苯、甲苯、二甲苯：无 9、可溶性重金属：无
47	光纤测试仪	1	件	1、类型：光时域反射仪 2、功能：光纤验收工具 3、中心波长：1310/1550nm±20nm（可同时测量） 4、光接口：FC/UPC（可互换SC、ST） 5、衰减测量精度：±0.05dB 6、反射测量精度：±4dB 7、数据存储：≥1000条测试曲线 8、电池：内部锂离子电池组≥7.4V、4400mAh、工作时间≥10小时 9、其它功能：OTDR、光功损耗、数字巡线、事件地图、红光源等 ▲10、该产品波长1310nm及波长1550nm检测必须符合 要求。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 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8	斗车轮胎	4	个	1、直径：66CM 2、轮胎类型：免充气轮 3、主体材质：加厚圆管钢圈+实心轮
49	围栏	8	个	4、材质：304 不锈钢 5、尺寸：≥1.2米×2.0米 6、产品颜色：不锈钢原色 7、产品安装：挂钩相连 8、外管直径≥38圆管、内管直径≥22圆管
50	电视	1	个	1、屏幕尺寸：≥55 英寸 2、边框材质：金属 3、亮度：1500-2000尼特 4、发声单元：≥4单元、2个高音+2个全频 5、屏幕占比：≥97% 6、运行内存/RAM：≥4GB 7、WIFI：≥wifi 6 8、接口：HDMI2.1（2个支持eARC），HDMI 2.0（1个） USB3.0+USB2.0 9、遥控器：自带NFC功能语音遥控器

				10、分辨率：≥3840×2160 11、刷新率：≥288Hz 12、处理器：CPU≥四核, 内存≥4GB 13、存储：≥G52MC1、闪存≥64GB 14、蓝牙与红外线：支持蓝牙5.2、支持红外线 ▲15、电视机要符合国家节能认证 打“▲”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1	莲藕粉	500	份	1、是否添加蔗糖：0添加蔗糖， 2、纯藕粉、0添加。 3、克数：≥1000g/份 4、是否独立包装：独立包装 5、保质期：≥18个月（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6、食用方式：热水冲饮
52	姜汤	100	份	1、产品类型：红糖姜茶制品 2、产品规格：≥630克/份 3、保质期：12个月（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4、食用方式：热水冲饮 5、包装形式：盒装 6、固形物含量：≥50% 7、红糖类别：膜法红糖
53	甘蔗水	305	箱	1、产品包装：瓶装密封 2、单箱含量：≥4200ml/箱 3、单瓶含量：≥350ml 4、保质期：≥365天（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5、产品要求：物理过滤、100%源自甘蔗天然小分子团水、0糖0卡0脂 6、钙含量：≥15.8mg/kg
54	花生油	50	桶	1、质量等级为压榨一级花生油； 2、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透明度：澄清、透明； 3、生产工艺：物理压榨； 4、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5、规格：≥5L；

				6、保质期：≥18 个月（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5	牛奶	40	件	1、有机奶 2、规格：250ml*12/件 3、包装：产品内外包装须有产品名称、配料表、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等内容。产品无异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胀包、无漏包，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保质期：6个月（以生产日期开始起算） ▲5、该品牌的牛奶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总砷、总汞、铅、铬都必须符合合格要求。 打“▲”须提供该产品名称的产品检验报告。

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备注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2	▲交付期和地点	（1）交付期：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交货，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交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甲方）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成交人（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单位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金额。	
4	▲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必须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涉及系统对接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完成。 （2）竞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可能有按实际需求供货品目的调整（总预算不变），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本项目需配送地点多且距离远（广西区内各市县），货物配送紧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4）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5）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厂包装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6）提供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5	质量标准	应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要求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6	售后服务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	

	要求	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1) 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 免费培训，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	验收方式	所有采购产品(材料、构配件等)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配送、安装完成后报采购人组织验收。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 (4) 为确保采购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所有货物后，有权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如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检测结果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相符，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逾期不参与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的报价表方式报价，谈判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二次及以后报价总价有变动时须上传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如有): _____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①	品 牌 / 制 造 商	规 格 或 型 号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备 注
1							
2							
...							
N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交付期: _____ 备注: 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总预算不变)。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制造商、规格或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电子签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电子签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6、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7、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 目 名 称)____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对应的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并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在“竞标响应情况”栏列明承诺，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如果在“采购文件要求”栏和“竞标响应情况”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将导致竞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不要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报价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在二次/最终报价期间以附件形式上传或提交

二次/最终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 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制造商	规格或型号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 注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交货期：_____							
备注：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总预算不变）。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制造商、规格或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6、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7、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请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25 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总预算不变）。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期：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_____。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期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为确保采购慰问品质量，甲方收到乙方所有货物后，有权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如乙方的产品检测结果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相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次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